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9-08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9年9月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设在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车耳营村97号观舍西山会议室。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9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两名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监事曾毅先生已被暂停职务未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征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为公平对待全体股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通过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第四届董事会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开征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固定工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固定工资调整方案。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调整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固定工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调整原则和结果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状况，能够兼顾市场竞争力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结果。我们同意本次调整结果。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绩效奖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绩效奖金方案。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确定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绩效奖金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2018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勤勉履职，在工作中展现了良好的综合素质与管理水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金的确定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特点，奖金递延方案的制定符合《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我们同意本次绩效奖金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方正和生投资与方正信产共同设立产业基金的关联交易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方正和生投资”）与公司关联方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正信产”）及其他发起人共同设立产业基金。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施华先生、廖航女士、胡滨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9-08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9月19日，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车耳营村97号观舍西山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9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蔺翠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曾毅先生已被暂停监事职务未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征集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为公平对待全体股东，监事会同意通过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第四届监事会2名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开征集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9-08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征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体如下：

一、本次公开征集的基本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第三届董事会自2016年11月24日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至2019年11月23日届满。为公平对待全体股东，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二、具备董事候选人提名权的股东资格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董事候选人提名权的股东资格要求如下：

（一）具备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权的股东资格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3%以上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权的股东资格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候选人应符合的条件

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任本公司董事需符合相应的资格，因此董事候选人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具备取得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基本条件：

（1）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2）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3）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会计工作3年以上或者经济工作5年以上；

（4）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2.不存在不得担任证券公司董事的下列情形：

（1）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2）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3）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4）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

（5）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执行期满未逾3年；

（6）自被中国证监会撤销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3年；

（7）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未逾2年。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具备取得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基本条件：

（1）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2）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3）从事证券、金融、会计工作5年以上；

（4）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且具有学士以上学位；

（5）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2.不存在不得担任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下列情形：

（1）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2）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3）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4）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

（5）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执行期满未逾3年；

（6）自被中国证监会撤销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3年；

（7）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未逾2年。

3.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下列情形：

（1）在公司或公司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

（2）在下列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权的单位、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

（3）持有或控制公司1%以上股权的自然人，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或者控制公司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及其上述人员的近亲属；

（4）为公司及公司关联方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5）最近1年内曾经具有前四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6）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7）在2家以上证券公司（包括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8）在5家以上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四、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需提交的材料

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时，应当按《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各项情况，并负责向公司董事会提供所提名候选人的简历等书面材料，被提名的候选人也应当向公司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性并保证当选后能够履行董事职责。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股东提名函；

2.董事候选人简历（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需提供身份证、学历及学位证明扫描件，大专或本科毕业起至今的全部工作经历情况，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完整）；

3.被提名候选人书面承诺及声明。

（二）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提供第（一）项所列材料基础上，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2.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就其本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及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五、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董事备案申请材料

根据《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应取得相应的证券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取得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候选人，需提供任职资格批复文件。需申请任职资格的董事候选人，应在被提名后，股东大会选举前通过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南证监局”）申请核准相应任职资格，候选人应向公司填报、提供如下材料：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申请

1.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申请表；

2.候选人身份证明、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3.候选人的各类专业资格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资格、会计师资格、审计师资格、独立董事资格）及本人1寸近照；

4.提名股东签字、盖章的推荐意见（推荐意见应对候选人的个人品行、遵纪守法、从业经历、业务水平、管理能力等发表明确的推荐意见。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候选人是否存在不得担任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候选人遵守证券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自律组织规则的情况；候选人的廉洁从业状况；候选人的管理能力和业务能力；候选人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5.候选人最近3年内曾任职单位加盖公章的鉴定意见（应当详细说明候选人在曾任职单位的职责范围、履职情况以及是否受到纪律处分等情况）。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申请

1.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申请表；

2.候选人身份证明、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3.候选人的各类专业资格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资格、会计师资格、审计师资格、独立董事资格）及本人1寸近照；

4.候选人最近3年内曾任职单位加盖公章的鉴定意见（应当详细说明候选人在曾任职单位的职责范围、履职情况以及是否受到纪律处分等情况）；

5.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性声明（声明应重点说明其本人是否存在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证券公司独立董任职资格后，候选人应提供下列材料，通过公司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

1.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原件；

2.上海证券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扫描件，如无，则需出具参加最近一次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书面承诺。

六、其他说明

1.提名时登记在册的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候选人。

2.提名截止时间为 2019年10月31日17:00。

3.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可通过先发送邮件或传真，再邮寄或亲自送达原件的方式提交上述有关文件，文件原件必须于2019年10月31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如需咨询，请及时与公司联系。

4.联系方式

公司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B座19层方正证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2

联系人：王小丹

联系电话：010-57398252，传真：010-57398253，邮箱：fzzqdb@founderscc.com

附件1：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函

附件2：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附件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附件4：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件5：证券公司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申请表

附件6：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申请表

附件7：独立性声明

附件8：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历表

附件9：承诺函（参加独立董事培训）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1日

附件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函

提名人基本情况	
提名股东名称：	
股东账户卡号：	持有股份数：
上市公司名称：方正证券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方正证券	
股票代码：A股：601901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候选人基本情况	
候选人姓名：	
别名：	
曾用名：	
拟提名职务：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于上市公司的职务（如适用）：	
于上市公司其他成员（如子公司或分公司）之职务（如适用）：	
是否在任：	
住址：	
出生日期：年月日	
国籍：	
前度国籍（如适用）：	
籍贯：	
政治面貌：	
性别：	
学历：毕业院校：	
经济工作年限：	
金融从业年限：	
专业技术职称：	
民族：	
拥有那些国家或地区的长期居留权（如适用）：	
沪市A股证券账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签发机关：	
护照号码：	
护照签发机关：	
香港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配偶姓名：	
配偶身份证号码：	
父亲姓名：	
父亲身份证号码：	
母亲姓名：	
母亲身份证号码：	
子女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子女配偶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兄弟姐妹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是否有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细说明：	
是否在其他公司任职（如是，请填报各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以及本人在该公司的任职情况）：	
详细说明：	
专业资格：	
详细说明：	
是否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或者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应当偿付的债务，或者被法院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所限制？	
详细说明：	
是否曾担任破产清算、关停并转或有类似情况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破产负有个人责任？	
详细说明：	
是否曾担任因违法而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	
详细说明：	
是否曾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是否曾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详细说明：	
是否曾因违反《证券法》、《证券市场禁入暂行规定》、《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交易标准守则》等证券市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详细说明：	
是否存在《公司法》、《公务员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详细说明：	
是否曾因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者正在处于有关诉讼程序中？	
详细说明：	
是否因涉嫌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正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或者涉及有关行政程序？是否曾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而受到惩戒？	
详细说明：	
本人或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是否持有所在上市公司股票、衍生品或其他权益？如有，请说明持有权益的情况	
详细说明：	
过去或者现在是否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业务中拥有其他利益？	
详细说明：	
是否参加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或者认可的证券业务培训？	
详细说明：	
是否已明确知悉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就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人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其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详细说明：	
是否已明确知悉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从事下列行为之一，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偿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二）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三）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四）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 （五）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的； （六）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	
详细说明：	
除上述问题所涉及的信息外，是否有需要声明的其他事项，而不声明该等事项可能影响您对上述问题回答的真实性、完整性或者准确性？	
详细说明：	
是否是独立董事：	
是否是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	
最近五年工作经验（包括但不限于过去三年在任何上市公司中担任董事的任职时间及职务）：	
详细列出学习工作经历：包括时间、学习经历、担任职务等内容	
提名人：（签字/签章） 年月日	

附件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
承诺及声明

本人同意被提名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当选后能够履行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职责。

被提名人签名：
年月日

附件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_____，现提名_____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未取得资格证书者，应做如下声明：

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

（五）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六）教育部《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的规定；

（七）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八）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九）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被提名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被提名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

（盖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提名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未取得资格证书者，应做如下声明：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函附启并签名。）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

（五）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六）教育部《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的规定；

（七）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八）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九）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年 月 日

附件5：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申请表

申 请 人
拟 任 人
拟任职务
填表日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2006年11月制

填表须知：

一、本表适用于《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规定的拟任董事、监事人员申请任职资格。

二、申请人应在拟任职务中详细注明拟任职务名称，图申请“证券公司董事或监事”。

三、本表应由申请人本人填写；所填内容可用电脑打印，但必须由本人亲笔签名，不得电脑打印签名或由他人代签。

四、对于表格中明确要求填写的栏目，申请人必须如实填写，如不存在所列事项，必须注明“无”，不得留有空白。表内空白不够，可另附A4纸说明。

五、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

六、照片用近期一寸彩色正面半身免冠照片。

七、申请人的联系电话须填写办公电话、家庭电话及移动电话。

八、户籍所在地填写户籍所在派出所，办有暂住证的同时写明办理暂住证所在派出所。

九、社会关系栏必须填列本人和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情况以及本人父母的兄弟姐妹情况；如无，须注明。家庭主要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中如有人员退休或去世，应注明其退休前或生前所在单位及职务。

十、学习简历从高中开始填写，起止时间须具体到月，如有在职攻读学历、学位的情况须注明“在职攻读”。

十一、工作履历要从首次参加工作开始填写，起止时间须具体到月。申请人的工作经历必须连续，如有特殊情况而发生不连续的情形，应注明原因和事项。专业性质应注明“证券、金融、法律、会计或经济类工作”。

十二、申请人的亲属不能作为其学习经历和工作履历的证明人。申请人学习经历和工作经历的证明人必须注明有效联系电话（包括移动电话），不得填列“失去联系”或空白不填。

本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1寸）
	护照号码		境外长期居留权证 名称和号码				
	最高学历及学位		掌握的外语语种及程度		职称		
	政治面貌		婚姻状况		身体状况		
	出生地		户籍所在地				
	现住址						
	现任职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家庭主要成员

姓名	与本人关系	国籍	境外居留权证书名称及号码	现工作或学习单位（单位全称及所从事的工作）	职务

主要社会关系

姓名	与本人关系	国籍	境外居留权证书名称及号码	现工作或学习单位（单位全称及所从事的工作）	职务

学习简历

起止时间	院校、专业	毕业、结业、肄业	证书号码	证明人及联系电话